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本次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业”）、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业”）出租“北京中航金融大厦”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业”），产生的运营收入等作为增信，通过资产证券化管理工具的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拟以该计划提供一定期限的信用增级。

本公司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由207条变更为217条。具体情况如下：

本章程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对专项目的全资付息待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中航业履行专项计划证券的回售/赎回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中航业、航投业的日常经营与支付流动性支持。

三、担保方式

对专项目的全资付息待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预计产生的利息、费用按比例由中航业、航投业各自承担。

四、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止持续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期限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本次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业”）、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业”）出租“北京中航金融大厦”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业”），产生的运营收入等作为增信，通过资产证券化管理工具的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拟以该计划提供一定期限的信用增级。

本章程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对专项目的全资付息待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中航业履行专项计划证券的回售/赎回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中航业、航投业的日常经营与支付流动性支持。

三、担保方式

对专项目的全资付息待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预计产生的利息、费用按比例由中航业、航投业各自承担。

四、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止持续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期限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本次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业”）、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业”）出租“北京中航金融大厦”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业”），产生的运营收入等作为增信，通过资产证券化管理工具的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拟以该计划提供一定期限的信用增级。

本章程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对专项目的全资付息待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中航业履行专项计划证券的回售/赎回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中航业、航投业的日常经营与支付流动性支持。

三、担保方式

对专项目的全资付息待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预计产生的利息、费用按比例由中航业、航投业各自承担。

四、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止持续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期限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本次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业”）、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业”）出租“北京中航金融大厦”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业”），产生的运营收入等作为增信，通过资产证券化管理工具的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拟以该计划提供一定期限的信用增级。

本章程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对专项目的全资付息待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中航业履行专项计划证券的回售/赎回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中航业、航投业的日常经营与支付流动性支持。

三、担保方式

对专项目的全资付息待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预计产生的利息、费用按比例由中航业、航投业各自承担。

四、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八届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止持续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